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子肠镜、电子治疗胃镜采购 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第____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FS2023045X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2、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具体配置见附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 牌	制造商名 称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CF-H290I	奥林巴斯 日本	根	8	/	4020000
2	电子上消化道内 窥镜	奥林巴斯 GIF-H290T	奥林巴斯 日本	根	2	/	
合计金额		¥4020000.00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					

3、质量标准和保证、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工期及地点

4.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全保期及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5.2 全保期：全保 3 年（包括整机及所有附属设备）。全保期后维修，厂家承诺先维修后付款，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及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全保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计入设备的全保期。

5.3 在全保期内，如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



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 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6、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时的承诺，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6.1.1 售后运维服务：

① 整机全保期内每年开机率应达到 95%（按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② 机器在保质期内如遇频繁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全新更换或全面检修，并相应延长整机全保期。专职维修，叫修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③ 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 24 小时以内，48 小时解决问题；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3 天必须送达甲方。

④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报价，并保证在该设备出保后按此报价供应和停产后仍按此报价供应八年。

⑤ 对产品的软、硬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支持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

⑥ 提供系统软件系统的全套安装盘，系统的维修密码，中/英文操作及维修手册(配电子版)。

⑦ 每年定期对机器保养 2 次，并记录备案。

⑧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6.1.2 技术服务：

6.1.2.1 乙方应随产品（软件）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全保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6.1.3 培训服务：乙方须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各种设施和相关资料，提供中文培训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现场技术培训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维护等内容并提供技术支持文档，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6.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验收方法

7.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 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0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验收再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8、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支付

合同金额的 5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付服务（软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9.2 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支付迟交服务（软件）合同价每天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后，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9.3 其他：1、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或软件开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从第三方购买相应货物及服务其费用由乙方支付；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10、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3、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11、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法律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市上虞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份。

15、联系与送达

合同双方依约定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为送达日。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

甲方单位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 院（盖章）	乙方单位	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王海飞	代表签名	王海飞
地址	上虞人民医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41 号东楼1705室
电话		电话	15068815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8110801052202523266